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5百萬，相對2016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6.38百萬。本集團業績回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 因本公司透過取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委聘而獲得內涵式增長及本公司在2016年10月收購的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致使本集團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長50%以上；及(ii)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到線下（「O2O」）平台業務所產生淨虧損顯著減少至約人民幣4百萬元，而於2016年同期O2O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50.3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實際結果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出入。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3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